

云服务器户服务协议

最后修订时间：2023-11-1 12:00:00

【提示条款】

本服务协议是辽宁超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享云”）与您就云服务器服务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同。您可通过签字盖章、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服务协议，且一旦您使用了超享云的云服务器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违约违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如您对本服务协议的条款有疑问，请联系超享云客服或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本协议中“服务”指超享云官网（www.ulidc.cn）上提供的云服务器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超享云服务费用均以官网公布价格为准，您可自行选择具体服务类型并按订购页面列明的价格、计费规则、结算方式、支付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2.2 **先付费：**付款方式为先后用的，您可通过您的超享云账户直接在线付款购买，也可通过对公账户向超享云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2.3 **后付费：**付款方式为先使用后付费（如有）的，您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费用，若您逾期未付清全部费用，除应付服务费用外还需额外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应付服务费用×0.3%×逾期天数，直至结清所有费用为止。若您逾期30天仍未支付，超享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4 超享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或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三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3.1 您同意遵守本服务条款以及服务展示页面的相关管理规范及流程。您了解超享云有权对本服务协议条款进行调整，超享云会通过网站发布公示、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站内信等方式予以公布，且无需另行获得您的同意。如您继续使用超享云服务，则视为您接受超享云对本服务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2 您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您购买的服务并获得超享云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3 您应按照超享云的网站页面提示及本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4 就超享云服务的使用应符合超享云的使用规则以及本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您购买的本服务仅可供自己使用，您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转让、出售、出租、合作等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地将部分或全部的服务提供给他人使用。

3.5 您了解超享云仅向您提供云服务器及相关技术支持，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您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您自行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上传、发布的公开信息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由您全部承担。超享云不对此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3.6 您须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您将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3.7 为了数据的安全，您应负责您数据的备份工作。超享云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为您配置数据备份的功能或工具，您负责操作以完成备份。数据备份系您的义务和责任。超享云不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8 您应对您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超享云提示您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文档、图片、APP、小程序、网页、加密信息等。如数据来源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超享云有权采取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协议等措施，同时您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3.9 您还应仔细阅读并遵守超享云在网站页面上展示的相应服务说明、技术规范、使用流程、操作文档等内容（以上简称“操作指引”），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如您未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您将承担违反相关操作指引所引起的后果；同时，超享云郑重提示您，请谨慎进行风险操作。

3.10 您承诺：

3.10.1 如果您利用超享云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如果您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 如您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超享云可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3) 如您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取得经营性网站许可证；

(4) 如您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

(5) 如您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您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如您经营互联网视频网站的，您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7) 如您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您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您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否则，超享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拒绝提供网络接入等服务。

3.10.2 除超享云明示许可外，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超享云提供的软件，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超享云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3.10.3 若超享云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您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10.4 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超享云提供的服务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3.10.5 不利用超享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德的信息或内容；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3.10.6 不应大量占用，亦不得导致如程序或进程等大量占用超享云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超享云云平台或者超享云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超享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超享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超享云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超享云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超享云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10.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10.8 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超享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0.9 不利用超享云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超享云或超享云的关联公司、网站合法权益之行为，前述损害超享云或超享云的关联公司、网站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超享云或超享云的关联公司公布的任何服务协议/条款、管理规范、交易规则等规范内容、破坏或试图破坏超享云或超享云的关联公司公平交易环境或正常交易秩序等；

3.10.10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超享云服务条款的行为；

3.10.11 如您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超享云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或限制服务、删除相应信息、断开链接等。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提出质疑或投诉，超享云将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负责解决。否则，超享云有权按上述措施进行处理。若因此导致超享云对外承担责任的，您应赔偿超享云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超享云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已收服务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10.12 您不应在超享云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您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11 您应向超享云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您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超享云。因您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您负责。

3.12 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您了解超享云的各类产品、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您同意超享云可以通过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站内信、信函等方式就服务向您发送服务和产品介绍、营销优惠活动等信息。

第四条 超享云的权利和义务

4.1 超享云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服务。

4.2 服务期限内，超享云将为您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4.2.1 超享云提供 7*18（每周 7 天*18 小时）的网络联接状况监控，5*8（每周 5 天*8 小时）的超享云（024-25557771）客服热线紧急状况下第一时间的响应与支持；

4.2.2 超享云将为您提供故障支持服务，您应通过在线工单申报故障；超享云将及时就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提供支持，但因您的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超享云控制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4.3 您还可通过超享云获得其他付费的售后服务，具体详见超享云的网站相关页面的收费售后服务内容。

4.4 因超享云产品故障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应服务的，超享云将按官网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赔偿规则向您进行赔偿或补偿，详见官网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赔偿规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您应保证提交超享云的素材、对超享云服务的使用及使用超享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超享云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您应赔偿超享云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超享云完全免责。

5.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超享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或对您使用的超享云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和超享云均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对方的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资料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客户信息，客户数据，研发，软件硬件，API 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

6.2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6.3 您和超享云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6.4 超享云有权根据国家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查询、提供您信息等，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期限与终止

7.1 合作期限以您在线订购服务时长及交纳的费用为准，开始时间从服务开通之日起算。在合作到期时，如双方继续合作且对本协议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不限次数。若任何一方提出到期不续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提出或未续缴费用），则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7.2.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7.2.2 您严重违反本协议，超享云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剩余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以返还；

7.3 自超享云停止为您提供服务之时，您保存在超享云的全部数据将会被删除并清空且用不可恢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您理解且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超享云违约：

8.2.1 超享云在进行系统及服务器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8.2.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8.2.3 其他超享云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8.3 如因超享云原因，造成您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您可以终止服务，但非超享云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8.4 在任何情况下，超享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超享云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8.5 在任何情况下，超享云对本服务条款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之服务费总额。

8.6 您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超享云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超享云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超享云安全产品并不能保证您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因此您同意：即使超享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超享云违约。您同意和超享云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

9.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服务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你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您的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您无法及时获取业务通知、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纠纷协调、技术支持、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等情况的，将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1.2 超享云可以不定期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站内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送与超享云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等各种业务通知、以及营销广告等，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11.3 您应当根据超享云官网公布的联系方式向超享云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双方均应保证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知自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超享云在官网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及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服务订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不一致之处，以最近公布规则为准。

12.2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仅视为该条款被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